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公司拟以160,160,000元购买深圳市英商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后续公司对联合创泰及其子公司尚有不低于2亿元的增资需求。因目前资金缺口,结合公司当前运营状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7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亿元的并购贷款。公司拟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收购完成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联合创泰,下同)股权质押、子公司担保等方式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最终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期限和担保情况等以实际办理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贷款金额不超过10.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的范围内组织并购贷款,担保等谈判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并购贷款、担保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并购贷款、担保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2021年6月5日,聚隆机器人 与埃夫特签订了《ER20-C10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涉及金额1822万元(含税)。截至《终止合同协议书》签署日,《ER20-C10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未实际履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该合同。

四、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确认就《ER20-C10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自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不再履行。
2. 双方明确就《ER20-C10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无任何纠纷,并承诺不就该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3.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不会对《ER20-C10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签订至今未实际履行,终止该合同是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ER20-C10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机器人本次签订的《终止合同协议书》是基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的考虑,不会对聚隆机器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及聚隆机器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提案摘要

1.《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9:30-11:30和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的,需持有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委托以上有委托文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1年6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会议联系人

1.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部”)联系电话:0663-4186119
电子邮箱:hyshb@cs21@163.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2.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
3.《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公司拟以160,160,000元购买深圳市英商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及其子公司尚有不低于2亿元的增资需求。因目前资金缺口,结合公司当前运营状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7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亿元的并购贷款。公司拟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收购完成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联合创泰,下同)股权质押、子公司担保等方式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公司拟以160,160,000元购买深圳市英商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及其子公司尚有不低于2亿元的增资需求。因目前资金缺口,结合公司当前运营状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7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亿元的并购贷款。公司拟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收购完成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联合创泰,下同)股权质押、子公司担保等方式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合同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隆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机器人”)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书》,涉及金额为1822万元(含税)。《合同》详情详见公司2017年6月1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对聚隆机器人本次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埃夫特的交易累计金额为756.40万元(含税),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办公地址:安徽(自贸)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3.注册资本:62,178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5.法定代表人:许礼进

三、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合同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隆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机器人”)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书》,涉及金额为1822万元(含税)。《合同》详情详见公司2017年6月1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对聚隆机器人本次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埃夫特的交易累计金额为756.40万元(含税),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办公地址:安徽(自贸)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3.注册资本:62,178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5.法定代表人:许礼进

三、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提案摘要

1.《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9:30-11:30和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的,需持有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委托以上有委托文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1年6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会议联系人

1.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部”)联系电话:0663-4186119
电子邮箱:hyshb@cs21@163.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2.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
3.《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提案摘要

1.《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9:30-11:30和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的,需持有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委托以上有委托文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1年6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会议联系人

1.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部”)联系电话:0663-4186119
电子邮箱:hyshb@cs21@163.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2.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
3.《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提案摘要

1.《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9:30-11:30和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的,需持有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委托以上有委托文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1年6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会议联系人

1.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部”)联系电话:0663-4186119
电子邮箱:hyshb@cs21@163.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2.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
3.《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